

卷内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及编号	日期	页号	备注
1	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	2020.3.16	1	
2	现场检查方案	2020.3.16	2	
3	现场检查记录	2020.3.16	3	
4	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（东）应急责改【2020】A 9 号	2020.3.16	4	
5	整改复查意见书 （东）应急责改【2020】A 7 号	2020.4.7	5	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2104006926666977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(副本号: 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 威尔达(辽宁)环保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2日

法定代表人 张明全

营业期限 自2009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1日

经营范围 纸面石膏板、装饰石膏板、石膏粉、石膏砌块、石膏制品、轻钢龙骨、建筑用金属制品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(危险化学品除外)的生产、销售;热水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住所 抚顺市东洲区平山街27号楼东1号门市

登记机关

2020年07月21日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方案

(东) 应急检查 (2020) A 24 号

被检查单位	威尔达(辽宁)环保材料有限公司		
地址	老虎台街道		
联系人	李祥林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检查时间	2020年3月16日		
行政执法人员	徐铭、王喆		
检查内容	1、疫情防控工作 2、安全管理方面 3、设备设施方面		
检查方式	计划执法		
审核意见	同意 审核人: 王喆 2020年3月16日		
审批意见	同意 审批人: 李祥林 2020年3月16日		
备注			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东) 应急检记 (2020) A24 号

被检查单位 威尔达 (辽宁) 环保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 老虎台街道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李祥林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9904138777

检查场所 现场及内业检查

检查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09 时 50 分至 3 月 16 日 10 时 40 分

我们是 东洲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铭、王喆，证件号码为 210403010、210403017，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东洲区制造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》的具体安排部署及疫情防控的具体工作安排，东洲区老虎台街道赵焱哈主任、安监办马骏，东洲区应急局工矿商贸科徐铭、王喆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及企业疫情防控指导，企业处于生产状态，现场发现以下问题：

疫情防控工作：

企业于2月25日恢复生产，目前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的非常好，企业员工共119人，食堂采取分餐打饭制度，工人全部佩戴口罩，厂区一天三次消毒，门卫有专人进行对外来人员进行测温。

安全生产工作：

1、特种设备无检验报告，隐患排查记录需完善。

2、配电箱上方无防水措施。

3、无有害气体检测设备。

4、无安全费用提取记录。

5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需重新修订。

检查人员 (签名)：徐铭 王喆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：李祥林

2020 年 3 月 16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东) 应急责改〔2020〕A09 号

威尔达(辽宁)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- 1、特种设备无检验报告，隐患排查记录需完善。
- 2、配电箱上方无防水措施。
- 3、无有害气体检测设备。
- 4、无安全费用提取记录。
- 5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需重新修订。

_____ 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5 项问题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东洲区 人民政府或者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新抚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徐铭 证号：210403010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王磊 证号：210403017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李祥书

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0 年 3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东) 应急复查〔2020〕A07 号

威尔达(辽宁)环保材料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的决定〔(东)应急责改〔2020〕(A09)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、特种设备已检验完毕,已完善隐患排查记录。

2、配电箱上已加盖防水护板。

3、企业已购买气体检测设备。

4、安全费用提取记录已完善。

5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已重新修订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李文波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铭 证号: 210403010

王斌 证号: 210403017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0 年 4 月 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